

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17

第1頁 / 6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鎂 (Magnesium)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鋁合金—建築用材料，馬達零件，火箭，太空交通工具；粉末用來製煙火及照相用閃光粉；鐵，鎳，鋅，鈦，銻之冶煉；抗震汽油之添加劑；含鎂化合物和格利納試劑之製造；陰極之保護劑；還原劑；鋼的製造過程中脫硫劑；精密儀器；光學用反射鏡；乾和濕電池。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禁水性物質第1級、發火性固體第1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火焰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危害防範措施： 勿把水加入此產品 勿吸入粉塵 避免與皮膚接觸 容器保持乾燥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鎂 (Magnesium)
同義名稱：Mg、magnesium clippings、magnesium pellets、magnesium ribbons、magnesium shavings、magnesium sheet、magnesium turnings、metallic magnesium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7439-95-4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立即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處。 2.注意保暖。 3.若患者無法呼吸，給予人工呼吸。 4.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脫去污染的衣物，立即用流動清水徹底沖洗。 2.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立即撐開上下眼皮，用大量流動清水或生理食鹽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 2.立即就醫。 食 入：1.誤食者給予大量溫水喝。 2.若患者意識不清或痙攣，不要經口給予任何東西。 3.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17

第2頁 / 6頁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砂土、化學乾粉、禁止用水、泡沫、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其粉末化學活性較高，遇明火、高熱或與氧化劑接觸，有引起燃燒爆炸的危險。
2.燃燒時會產生強烈的白光並放出高熱，救火人員須有保護眼睛及皮膚的設備。

特殊滅火程序：

1.滅火需穿戴個人防護具。 2.此物不燃，可以水噴灑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及建築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3.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隔離洩漏污染區，周圍設警告標誌。 2.切斷火源。 3.禁止向洩漏物直接噴水，更不要讓水進入包裝容器內。 4.使用無火花的工具收集於乾燥潔淨有蓋的容器內。 5.如果大量洩漏，用塑膠布、帆布覆蓋，在技術人員指導下清除。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接觸水分。3.避免吸菸、暴露於光照或引火源。4.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5.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6.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7.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5.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6.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7.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1.存放容器必須密封於惰性、乾燥氣體環境中。

儲存不相容物：1.為強還原劑；易燃固體。2.與多數物質(酸、氧化鈣、二氧化碳、四氯化碳、氯仿、銅化合物、鹵素、氧化鐵、鉛化合物、三氯乙烯)不相容。3.受水污染會釋放爆炸性氫氣。

儲存要求：1.保持乾燥。且包裝應防水。2.小量存放可貯存於室內防火艙中或存放於防爆建築中。在儲存區內或附近提供適當的手提式滅火器。3.包裝貯存可貯存於原容器中，並放置於防火區域。4.禁止吸菸、暴露於光照或引火源。5.禁止存放於地窖、低窪處、地下室等蓄積水氣處。6.保持容器緊閉。7.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遠離不相容物質。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9.確保其存放方式妥當，並避免長期存放危險物品。10.禁止在室內安裝自動灑水器。11.該存放處與屋舍邊界及其他建築至少需間隔 5 公尺，除非其中以至少可隔火 4 小時的防火牆隔開。12.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八、暴露預防措施

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17

第3頁 / 6頁

工程控制：1.局部排氣裝置。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1.一般使用防塵面罩。 2.當濃度超過容許濃度時，使用空氣濾清式或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 部 防 護：1.防滲手套。 眼 睛 防 護：1.化學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1.連身工作服、圍裙、工作鞋。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銀白色有金屬光澤粉末	氣味：無
嗅覺閾值：無味	熔點：650°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107°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482 °C(粉塵)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74(水=1)	溶解度：與水反應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與水或濕氣可能形成易燃蒸氣。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鹵素：會起劇烈反應。 2.酸類、水：會起作用釋出易燃氫氣。 3.強氧化劑、氯化烴類為不相容物。
應避免之狀況：產生粉塵、熱、火花。
應避免之物質：鹵素、酸類、氯化烴類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症狀：口渴、甜美、金屬味的味道、喉嚨刺激、咳嗽、黏膜乾燥、疲累及不適。也會發生頭痛、噁心及嘔吐、發燒或發冷、不安、出汗、腹瀉、過度利尿、虛脫、灼傷、磨損、異物滲透
急毒性： 吸入：1.吸入正常操作該物質所產生的粉塵可能有害個人健康。2.該物質不會造成呼吸刺激，然而吸入

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17

第4頁 / 6頁

蒸氣、煙塵或氣膠仍可能造成呼吸不適，並偶有衰竭情形（長期吸入更加顯著）。3.吸入過高濃度或過量微粒時，可能加劇患有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等，呼吸及氣管功能不佳者的病況。4.若該物質的使用者本患有循環或神經系統及腎臟損傷，則應適當監測其使用狀況，以免過度暴露。5.吸入細小金屬氧化物微粒會導致突然口渴、甜美、金屬味的味道、喉嚨刺激、咳嗽、黏膜乾燥、疲累及不適。也會發生頭痛、噁心及嘔吐、發燒或發冷、不安、出汗、腹瀉、過度利尿和虛脫。暴露移除，24-36 小時內會回復。

皮膚：1.應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並在職業場所中使用適當的手套，以維持良好的工作衛生習慣。2.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3.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4.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5.微粒嵌入皮膚可能會造成氣泡。融熔金屬會造成二度及三度灼傷。

眼睛：1.該物質可能會造成某些人眼睛刺激及損傷。2.眼睛接觸金屬粉塵可能會造成眼球機械磨損或異物滲透。

食入：1.因為缺乏動物或人體實證，該物質並未被歸類為「吞食有害」。2.儘管吞食該物質不會造成個人健康的有害影響，然而對於原有器官損傷(如：肝、腎)者而言，吞食該物質仍可能損害個體健康。3.目前對於具傷害性或毒性物質的定義，通常是根據其致死性，而非其致病性。4.腸胃道不適可能造成噁心及嘔吐。5.然而，在工作場所內少量吞食則不會構成傷害。

LD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LC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後，該物質可能會蓄積於人體內，並可能造成某些影響。2.工業程序產生的金屬粉塵可能會引起健康問題。大於 5 微米的顆粒是鼻子和喉嚨的刺激物。小顆粒可能造成肺退化。顆粒小於 1.5 微米會積於肺部依微粒性而定，可能會造成更嚴重的健康問題。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17

第5頁 / 6頁

- 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避免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 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 5.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 6.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 7.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污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
- 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 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 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
- 11.盡可能進行回收。
- 12.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 13.廢棄時需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
- 14.除去空容器之中殘留物。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銷毀。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418
聯合國運輸名稱：鎂粉
運輸危害分類：4.3，4.2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這類物質如含鎂不大於50%，即不受本運輸規定。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5.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Watch 資料庫，2016 2.ECHA CHEM 網站之 REACH 註冊資訊 3.日本製品平價技術基盤機構之分類建議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108.12.30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

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17

第6頁 / 6頁

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